

径 竞 赛 疑 难 问 题 辨 析 田 径 竞 赛 问 题 辨 析 田 径 竞 赛 疑 难 问 题 辨

田径竞赛 疑难问题辨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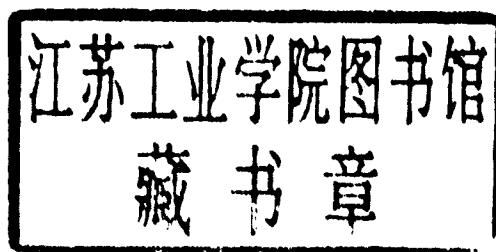
张德新 张彪 /著
蒋静华 王海萍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江 苏 省 田 径 协 会 审 定

田径竞赛疑难问题辨析

张德新 张彪 著
蒋静华 王海萍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田径竞赛疑难问题辨析/张德新,张彪,蒋静华,王海萍著,一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12

ISBN 7-81047-588-6/G·338

I. 田... II. ①张... ②张... ③蒋... ④王... III. 田径运动 - 运动竞赛 - 裁判法 IV. G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0430 号

田径竞赛疑难问题辨析

张德新 张彪 著
蒋静华 王海萍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邮编 210097)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宜兴市文化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125 字数 279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16.00 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理論與实践的
在高挑波水平面
麥田徑走靈躍
而起舞并丰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田径协会副主席 孔庆鹏
江 苏 省 体 育 局 局 长

序

《田径竞赛疑难问题辨析》是我国田径竞赛方面关于裁判工作疑难问题处理的一本非常有实用价值的参考书。该书的出版弥补了我国田径裁判工作实用性书籍偏少的缺憾,对推动田径裁判事业的发展能起到一定的作用。该书论述条理清楚,疑难问题处理思路清晰,规则条款运用合理得当,内容深浅有度,适合各个层次的田径裁判员阅读,同时也是一本面向广大田径裁判爱好者和基层体育教师及体育工作者的普及读物。

该书的四位作者是江苏近年来培养的田径国家级裁判员,他们多次参加国际、国内的各类大型田径比赛,有丰富的裁判工作经验,在多年的裁判实践过程中善于积累,不耻下问,做了大量的资料搜集和整理工作。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他们反复推敲,一丝不苟。我相信该书的出版能进一步推动江苏田径裁判事业的发展,保持江苏田径裁判水平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同时对田径裁判工作的深入研究,促进田径裁判水平的不断提高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该书出版有利于将田径裁判疑难问题处理的一些有价值的东西尽快运用到田径裁判工作实践中去,对提高各级各类田径竞赛裁判工作的质量会起到一定的作用。

原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大学生田径协会裁判委员会主任
江苏省田径协会副主席
江苏省田径协会裁判委员会主任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

前　言

田径运动是历史最悠久、最普及的体育运动项目之一。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田径运动在世界范围内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田径运动水平在不断地提高，运动纪录在不断地更新，比赛规模在不断地扩大，竞赛项目在逐渐增加，场地器材不断地更新改造。这些田径运动发展的现状无疑给现代田径竞赛运动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现代田径竞赛运动的不断发展，对竞赛的组织工作，对竞赛的裁判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田径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田径裁判工作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我国的田径裁判工作与国际大赛的田径裁判工作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为了更好地推动我国田径裁判工作的开展，迅速提高田径裁判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使其能够更准确地掌握和理解田径竞赛规则，掌握田径裁判的工作方法，并能根据规则和规则精神准确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疑难问题，我们特编写了《田径竞赛疑难问题辨析》一书，供广大的田径裁判员和田径裁判爱好者学习和参考。

本书以《1998年田径竞赛规则》和《中国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指南》为依据，搜集了国内外各类田径比赛裁判工作的资料，以及历年各类田径等级裁判员考试试卷等材料，结合编著者的裁判实践经验进行归纳和加工整理。从田径裁判工作的概念，田径裁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田径竞赛疑难问题的产生及其处理，田径竞赛裁判工作疑难问题实例剖析等几个方面进行编写，从理论到实际，深入浅出。由于近年来关于田径竞赛的组织工作和如何当好田径裁

判的读物较多,而田径裁判工作中利用规则和规则精神处理各种比赛疑难问题等方面的读物较少,因此本书的重点是如何处理田径比赛中的各类疑难问题。本书除了满足各类田径比赛裁判工作需要和体育教师、体育院系的学生学习与掌握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需要以外,同时对具有一定田径裁判经验的裁判员处理各类比赛的疑难问题也提供了参考建议。

本书由张德新、张彪、蒋静华、王海萍四位老师共同编著,最后由张德新老师统稿。编著者都是田径国家级裁判,都是田径裁判工作的热心参与者,都具有较丰富的各类比赛的裁判工作经验。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为促进我国田径裁判事业的不断发展尽我们的微薄之力。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我国许多著名的田径裁判专家的支持和帮助。原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田径协会裁判委员会主任林文同教授亲自审阅了书稿并多次提出修改意见,南京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李文辉院长与周兵团副院长对本书的编写给予大力的支持并审阅了书稿,江苏省田径协会秘书长林霖及省体育局竞赛处胡卫权同志对本书的编写给予指导。在本书出版过程中,我们还得到南京金陵石化塑料铺装公司沈祖剑经理和中国田径协会专用鞋生产基地的多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唐明生总经理的支持。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阅了许多田径裁判方面的书籍和文章,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限于我们的编写水平,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专家和读者批评。

编著者

2000年10月



责任编辑 / 杨爱东
封面设计 / 朱 赢

ISBN 7-81047-588-6

9 787810 475884 >

ISBN 7-81047-588-6/G · 338

定价：1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的一般概况.....	(1)
第二节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11)
第三节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的特点	(13)
第四节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的发展趋势	(17)
第二章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的重点与难点	(21)
第一节 径赛裁判工作	(21)
第二节 田赛裁判工作	(33)
第三节 赛前、赛后控制中心裁判工作.....	(45)
第四节 竞走、外场裁判工作.....	(48)
第五节 全能项目裁判工作	(55)
第六节 编排、记录公告中的裁判工作.....	(58)
第七节 风速测定中的裁判工作	(61)
第八节 比赛宣告中的裁判工作	(63)
第九节 场地、器材安排中的裁判工作.....	(65)
第三章 田径竞赛中疑难问题的产生及其处理	(68)
第一节 疑难问题产生的原因	(69)
第二节 疑难问题处理的原则	(73)
第三节 疑难问题处理的方法	(77)
第四章 田径竞赛疑难问题实例剖析	(80)
第一节 径赛项目裁判工作的疑难问题	(80)
第二节 田赛项目裁判工作的疑难问题.....	(141)
第三节 赛前、赛后控制中心裁判工作的疑难问题	(193)
第四节 全能项目裁判工作的疑难问题.....	(198)

第五节	编排、记录公告裁判工作的疑难问题	(206)
第六节	创纪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216)
第七节	场地、器材裁判工作的疑难问题	(228)
第八节	其他的疑难问题	(236)
附录:	历年田径等级裁判考试试卷	(259)
一、	1993 年江苏省报考田径一级裁判考试试卷	(259)
二、	1995 年江苏省报考田径一级裁判考试试卷	(264)
三、	1997 年江苏省报考田径一级裁判考试试卷	(269)
四、	2000 年江苏省报考田径一级裁判考试试卷	(275)
五、	1993 年江苏省报考田径国家级裁判预考试卷	(281)
六、	1995 年江苏省报考田径国家级裁判预考试卷	(286)
七、	1997 年江苏省报考田径国家级裁判预考试卷	(292)
八、	1999 年江苏省晋升田径国家级裁判预考试卷	(298)
九、	1993 年全国报考田径国家级裁判试卷	(304)
十、	1995 年全国报考田径国家级裁判试卷	(311)
十一、	1997 年全国报考田径国家级裁判试卷	(317)
十二、	1999 年全国报考田径国家级裁判试卷	(324)
十三、	2000 年全国田径裁判员培训班考试试卷	(334)

第一章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概述

田径运动是历史最长、普及最广的体育运动项目之一，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田径运动在世界范围内以迅猛的速度向前发展。运动水平不断提高，纪录被不断更新，比赛机会增多，比赛项目逐渐增加，场地器材不断更新，所有这些无疑给现代田径竞赛运动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同时也对田径竞赛的组织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第一节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的一般概况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是田径竞赛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的内容，田径竞赛裁判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组织工作的成败。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由于田径运动竞赛的形式不同，它的组织规模也不尽相同，这就要求裁判员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裁判工作经验，同时也要求裁判员具有认真研究竞赛规则、研究裁判工作的基本方法，并善于从不同角度入手，研究田径运动竞赛中的各种规律。

一、田径运动竞赛的形式

田径运动竞赛形式很多,根据田径竞赛的目的、任务、性质与要求,可以组织各种不同的田径运动竞赛活动。如奥运会田径比赛、世界杯田径比赛、全运会田径比赛、城市运动会田径比赛、田径锦标赛、田径冠军赛、田径大奖赛、青少年田径比赛、农民田径运动会等。《1998年田径竞赛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款中第12条规定国际比赛共分8类:

- (a)奥林匹克运动会田径比赛、世界田径锦标赛、世界杯田径比赛被称为世界田径最高级别的三大田径比赛(即有国际田联单独管辖,只设田径项目的比赛)。
 - (b)地区或区域所有国际田联会员均可以参加的洲、地区或区域性锦标赛(即有国际田联单独管辖,只设田径项目的比赛)。
 - (c)小组运动会(即地区或小组运动会,举行几个运动项目的比赛,国际田联无单独管辖权)。
 - (d)洲、地区或区域性杯赛和年龄组比赛。
 - (e)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之间或几个会员联合举办的对抗赛、俱乐部杯赛。
 - (f)国际田联特许的国际邀请赛。
 - (g)地区小组协会特许的国际邀请赛。
 - (h)由会员特许的,外国运动员可以参加的比赛。
- 为了使我国的田径竞赛裁判工作与国际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接轨,1992年我国在《规则》第12条增加了国内比赛的分类(共分6类):
- (a)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和中国田径协会主办的国内、国际田径比赛。
 - (b)全国工人运动会、全国农民运动会、全军运动会、全国大学

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院校运动会田径比赛。

- (c)中国田径协会特许的田径比赛。
- (d)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行业体协、各直属体育院校举办的田径比赛以及上述各单位举办的田径邀请赛。
- (e)地、市级田径比赛。
- (f)县(市)及县(市)级以下的田径比赛。

二、田径运动竞赛官员与裁判员

(一)官员

田径竞赛根据比赛的类别选派不同的官员,举办《规则》第12条第1款(a)和(b)的比赛,应从国际上任命以下官员:

1. 组织代表;
2. 技术代表;
3. 医务代表;
4. 兴奋剂检查代表;
5. 国际技术官员/地区技术官员;
6. 国际竞走裁判员;
7. 国际终点摄影裁判员;
8. 仲裁。

举办《规则》规定的国内(a)、(b)类比赛,由中国田径协会指派与1~8相应的官员。举办(c)类比赛,由中国田径协会指派技术代表、技术官员、竞走裁判员和部分裁判员,另外国内比赛还应任命比赛的现场指挥员。

(二)裁判员

田径裁判员是在田径竞赛过程中,依据田径竞赛规则、竞赛规程和田径竞赛裁判法,合理组织竞赛,并按照《规则》准确判定运动员比赛成绩和名次的专门人员。国际和国内比赛的裁判员人数的

安排应根据各类比赛的规模和比赛的要求而定，可多可少。但随着田径运动的不断发展，田径运动的比赛规模逐渐增大，大型比赛参赛裁判员的人数一般在 300 人左右，辅助裁判员在 200 人左右。国内大型比赛的规模也基本与国际大赛接轨，但我国的田径比赛仍然保留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和其他一些裁判职位，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规则》第 113 条关于裁判员的规定：

径赛裁判长 1 人(或多人)；

田赛裁判长 1 人(或多人)；

全能裁判长 1 人(或多人)；

外场裁判长 1 人(或多人)；

径赛主裁判 1 人，裁判员 3 人(或 3 人以上)；

田赛主裁判 1 人，裁判员 3 人(或 3 人以上)；

场地竞走每项主裁判 1 人，裁判员 5 人；

公路竞走每项主裁判 1 人，裁判员 8 人；

必要时，设置其他竞走比赛的工作人员，如记录员，犯规显示牌操作员等。

径赛检查主裁判 1 人，检查员 3 人(或 3 人以上)；

主计时员 1 人，计时员 3 人(或 3 人以上)；

发令员 1 人(或多人)；

召回发令员 1 人(或多人)；

助理发令员 1 人(或多人)；

记圈员 1 人(或多人)；

竞赛秘书 1 人(或多人)；

比赛场地管理员 1 人(或多人)；

风速测量员 1 人(或多人)；

终点摄影主裁判 1 人(或多人)；

终点摄影助理裁判员 2 人；

(电子)测量裁判员 1 人(或多人);

检录员 1 人(或多人)。

国内比赛除以上裁判员以外还增加:

总裁判长 1 人;

副总裁判长 1~2 人;

编排和记录公告主裁判 1~2 人, 裁判员若干人;

赛后控制中心主裁判 1~2 人, 裁判员若干人;

全能裁判员若干人;

场地器材组长 1~2 人, 组员若干人;

计算机组长 1 人, 操作员若干人;

摄像组长 1 人, 摄像员若干人;

电子屏幕显示员若干人。

三、田径运动竞赛裁判员的要求

(一) 田径裁判员要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田径裁判员是田径场上的执法官, 他肩负着光荣而神圣的使命, 裁判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比赛的质量。因此, 作为一名合格的裁判员首先必须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 严格按照“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裁判工作要求执行裁判任务, 在任何情况下贯彻执行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不走样。裁判员必须做到:

1. 认真遵守《裁判员守则》, 做遵守纪律的模范。

随着田径运动的不断发展, 田径运动竞赛也对田径裁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高质量地做好田径裁判工作, 必须加强田径裁判队伍的建设, 加强裁判员自身的建设。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裁判员守则》对裁判员的业务、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是裁判员自身建设目标的重要依据。每一位裁判员都必须认真学习。同时必须遵守大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遵纪守法,

注重裁判员的良好形象,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2. 要有公正无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田径裁判员在工作过程中还必须保持良好的谦虚诚实的思想作风,在裁判工作过程中实事求是地反映比赛中的客观情况,判罚准确及时公正无私。在遇到各种问题的时候能按照规则和规则精神公正、公平地解决问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是裁判员完成裁判工作,避免裁判工作中的失误的可靠保证。

3. 要有乐于奉献、谦虚好学、团结协作的精神。

田径裁判员与其他项目的裁判员比较,不仅工作条件艰苦,工作时间长,而且待遇也低于其他项目的裁判员。因此,田径裁判员必须具备为我国田径运动的发展作出无私奉献的高尚品质,对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在裁判工作中谦虚好学、虚心请教、乐于助人、积极进取,把自己融于集体之中,充分发挥团结协作精神,齐心协力地搞好裁判工作。裁判员必须关心每一位运动员,为运动员提供良好的服务,给运动员一种信任感,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出裁判员自身的素质,才有可能达到裁判员思想水平的最高的境界。

(二)田径裁判员要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质。

现代田径运动竞赛及裁判工作的发展,田径信息的传播,现代化科学技术、科学设备在田径竞赛裁判工作中的运用,国际田径比赛规模越来越大,比赛机会越来越多,我国田径比赛也逐渐与国际比赛接轨,所有这些对裁判员的要求越来越高,裁判员的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因此,田径裁判员必须具备:

1. 有较高的文化素养,较好地掌握体育基础理论知识。

田径裁判员理论水平、科学文化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裁判员的裁判工作水平,同时也直接影响到裁判员的发展。从事田径裁判工作的裁判员必须具备较高的科学文化素质,这是当前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需要,也是田径运动发展的需要。因此,田径裁判员必须有较好的文化底蕴,必须认真学习田径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将体育社会科学、体育自然科学的主要内容融会贯通,为培养体育人才、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为更好地培养田径竞赛骨干,为深入研究田径运动竞赛裁判工作积蓄更多的力量。

2. 较好地掌握田径运动专业技术和田径竞赛专业技术知识。

为了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裁判员必须加强对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学习,加强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用理论指导实践,以此来提高自身的田径裁判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水平,好学上进,不断探索裁判领域的新问题。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树立科学的裁判观,才有利于促进裁判实际工作能力的提高,才有利于促进裁判工作的科学研究和开辟裁判科研的新领域。

(三)田径裁判员要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如果说裁判员的思想意识和道德修养是裁判时公正、准确地判罚的先决条件,那么,田径裁判员的业务素质则是裁判员在田径裁判工作过程中,认真执行规则严格按照规则精神进行公正、准确判罚的基础和保证。田径裁判员的业务素质包括:

1. 精通田径竞赛规则。

精通田径竞赛规则是每个裁判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只有精通规则,认真执行规则的有关条款,才能在正确理解规则精神的前提下,处理好比赛中的各种疑难问题。但是规则也不可能包容比赛中出现的所有问题,这就要求我们裁判员深刻领会规则精神,在遇到一些具体问题或者遇到裁判员的判罚不一致时,根据规则精神,根据公平竞赛的原则妥善处理所出现的问题。

2. 熟练掌握裁判方法。

裁判方法是实施竞赛规则的具体方法,也是裁判员对参赛运动员实施全面管理的一个主要环节,裁判方法的科学与否,直接影响到运动员水平的发挥,影响到运动员田径竞赛任务的完成。裁判方法的掌握与正确运用是保证田径竞赛胜利完成的基本核心。掌握裁判方法必须首先了解有关的运动技术,根据不同的运动技